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6411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河南省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村民委员会

地 址 河南省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

代理机构 河南省鼎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鞋用金属销钉；鞋用金属钉；门前鞋底刮板；马蹄形钩环（脚扣、铁鞋）；攀登用鞋底钉；服装用金属制缝制标签；包用金属锁；金属工具箱；普通金属制奖杯